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吳聖慧
　　江秀卿
　　陳思瑾
　　王濚霈
　　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柯淑娟
　　傅巧榆
　　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淑華
　　林銘德
被　　告　飾瑩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欽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核計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7,659元，應徵收裁判費9,639元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□1/3=9,639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7,6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63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